

关于《舟山市产业技术创新工程政策实施细则暨资金管理办法》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的决策部署，根据《舟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2025年版）的通知》（舟政发〔2025〕3号），支持企业研究院建设、共性和关键技术攻关，为保障政策落地，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市经信局会同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研究制定了《舟山市产业技术创新工程政策实施细则暨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

二、起草依据

《舟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2025年版）的通知》（舟政发〔2025〕3号）、《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舟政发〔2022〕11号）、《舟山市产业技术创新工程实施方案》（舟经信发〔2025〕9号）。

三、主要内容

《资金管理办法》共五个部分，包括总则、支持对象和支持标准、资金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附则，合计11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明确《资金管理办法》起草背景目的、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及各县（区）、功能区相关主管部门的职责。

（二）支持对象和支持标准。明确市企业研究院、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项目支持对象和标准。主要支持市企业研究院建设和关键共性技术攻关。

（三）资金管理。明确舟山市产业技术创新工程专项资金来源和资金管理、兑付方式。资金管理方式总体参照《舟山市工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实施细则资金管理办法》、《舟山市科技发展专项实施细则暨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实施。

（四）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明确资金监督检查程序和绩效管理机制。各级经信、科技、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建立健全资金监管和问责机制、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和评价机制，督促项目承担主体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并视情组织实施资金绩效自评。

（五）附则。明确项目补助原则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明确本办法实施期限，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本办法由市经信局会同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